



EHScare

JSKD-4-JJ190-E/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23562-2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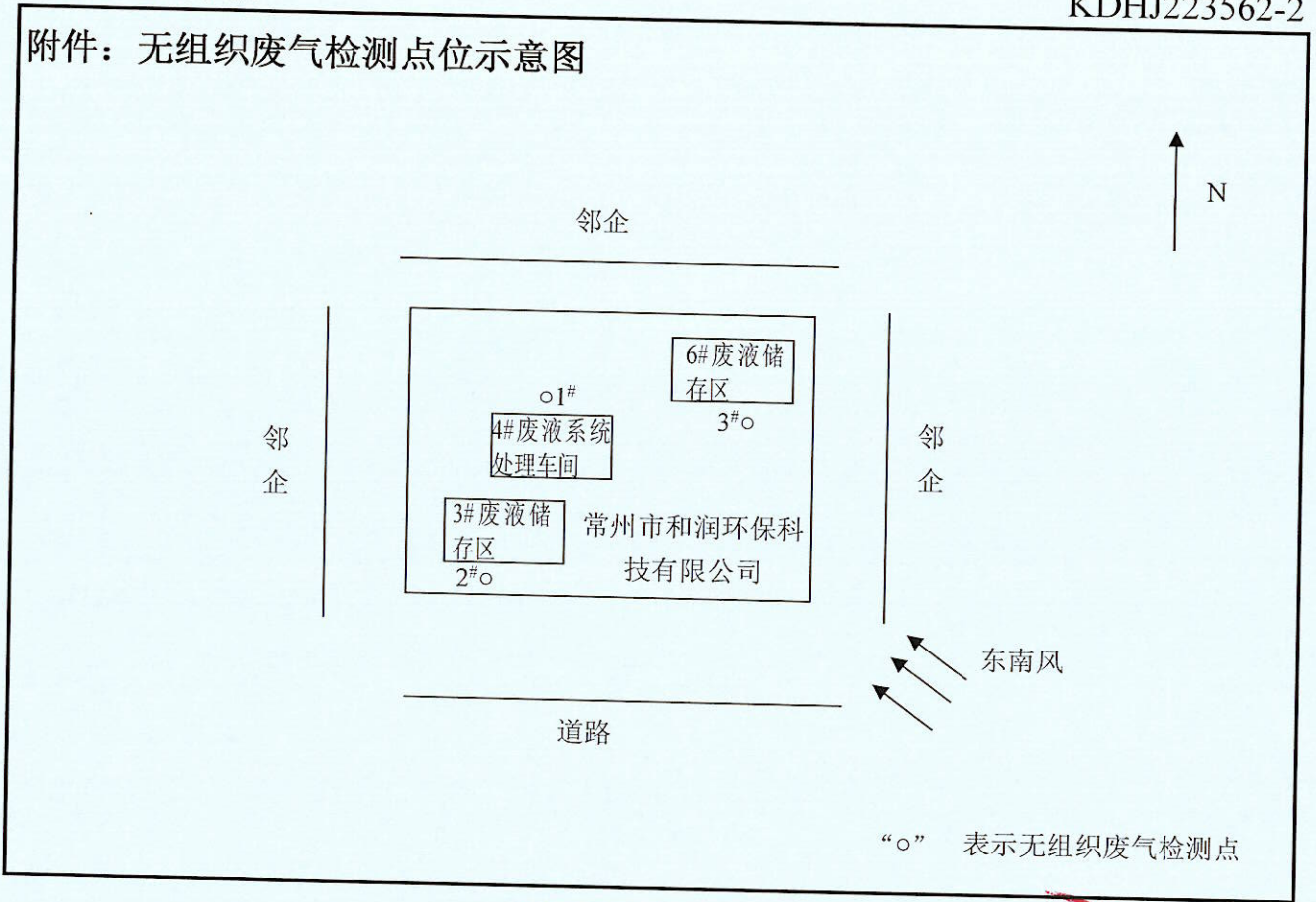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市金科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王金东	联系电话	18322321532
采样负责人	顾宏勇	采样日期	2022-05-04
样品状态	气态	分析日期	2022-05-05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		
检测依据	采样：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 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—2019) 非甲烷总烃：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(HJ 604-2017)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4页。		
编制： <u>张</u> 审核： <u>李</u> 签发： <u>王</u> 职务： <u>主管</u> 签发日期 <u>2022</u> 年 <u>5</u> 月 <u>5</u> 日			

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13:00~13:15	13:20~13:35	13:40~13:55	均值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4#废液系统处理车间北 侧门外 1米 1#	0.46	0.46	0.40	0.44	6(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), 20(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)
	3#废液储存区南侧门外 1米 2#	1.07	0.95	0.53	0.85	
	6#危废存储区南侧窗外 1米 3#	0.56	0.51	0.54	0.54	
气象 参数	温度(°C)	27.3				/
	大气压(kPa)	101.5				/
	湿度 (%)	54				/
	风速 (m/s)	2.0				/
	风向	东南				/
采样人员	赵晨、徐清					
检测仪器	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(X-060-20)、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(X-054-35)、气相色谱仪 GC-2014(F-002-20)					
备注	①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。 ②排放限值：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限值。					

附件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